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遴选 2014 年度中国与以色列政府 互换奖学金计划留学人员的函

留金秘欧[2013]6262 号

上海外国语大学、西北大学:

根据中国与以色列政府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将继续选拔留学人员于 2014 年度赴以色列留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派计划

选派专业:希伯来语/中东问题研究

选派类别:联合培养硕士生/联培博士/访问学者

留学期限:8 个月

选派规模:5 人

二、资助内容

留学期间享受以方政府提供的奖学金(850¥/月,不超过 8 个月),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以方对学费较高的课程只提供部分学费资助,超出部分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;同时,留学人员须按所申请高校的标准,从奖学金中自行支付住宿费用。

三、申报条件:

申请人应符合《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的规定条件,且符合下列条件:

1. 热爱祖国,热爱社会主义,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,无违法违纪记录,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;

2. 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希伯来语专业或中东问题研究专业在校研究生、教职人员;

3. 身心健康, 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,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;

4. 年龄在 35 岁以下 (1979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);

5. 具有本科学历;

6. 英语或希伯来语水平、在校成绩符合所申请学校要求, 并能提供相应证明;

四、申请办法

1、申请方式

申请人需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录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: apply.csc.edu.cn”, 填写《出国留学申请表》, 完成网上报名。网报时, 受理机构名称为申请人所在院校, 项目名称请选择“以色列政府互换奖学金”。

2、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 (一式一份)

① 单位正式公函;

② 《出国留学申请表》: 需在网填写完成后打印, 并经本人签字方有效;

③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: 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, 须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需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 (要求详见附件,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统一对外联系)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办法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并根据外方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六、派出

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, 派出时间为 2014 年 8-9 月, 具体将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另行通知。

接此函后, 即请着手做好遴选的有关工作, 并请至迟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及应提交的材料寄 (送) 至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附件:

中国与以色列政府互换奖学金计划对外联系材料的说明

一、应填报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

1.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申请书封面及目录

下载网址为“www.csc.edu.cn/uploads/互换项目申请书封面及目录1.doc”。封面内容应用中、英文对照填写并用黄色铜版纸打印；目录应根据自身材料具体自行编写

2. 奖学金申请表

在以下网址下载并用英文填写:

“www.mfa.gov.il/MFA/AboutTheMinistry/Documents/Scholarshipapplication.pdf”。

每份表均须贴照片，不得使用照片复印件。

3. 每份申请表须附材料

①英文出国研修报告（须说明拟留学院校及专业）

②个人英文简历

③与以方大学或导师联系信件（含电子信件）的复印件，如无，可不附。

④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、成绩单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。翻译件须加盖毕业学校公章。如毕业院校与现在单位距离较远，可加盖现在单位的印章，并用英文在成绩单或证书的翻译件上分别注明“IT IS CERTIFIED THAT THE EXAMINATIONS PASSED, SUBJECTS STUDIED, THE SYLLABI COVERED HAVE BEEN CHECKED AND FOUND TO BE CORRECT”; “THE CERTIFICATE HAS BEEN CHECKED AND FOUND TO BE CORRECT.”

在职人员须提供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其英文翻译件。

在读博士生须提供上学期成绩单、硕士阶段成绩单、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其英文翻译件。

在读硕士生须提供上学期成绩单、本科阶段成绩单、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其英文翻译件。

⑤至少两名专家的英文推荐信。

推荐信须由具有中、高级职称，对被推荐人有较深了解的专家出具，注明专家职称、职务并由专家亲笔签名。

⑥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国际旅行人员体格检查记